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 股權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之特色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27
附錄二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料	4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5

創 業 板 之 特 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銷量」	指	按增值稅發票所示計算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售出之煤炭數量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安中」	指	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29)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9)
「該等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買方或星力富鑫豁免後五(5)個營業日內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餘額」	指	30,000,000港元，即出售代價餘額

釋 義

「訂金」	指	20,000,000港元，已由買方於簽訂出售協議時向買方代表律師所開立託管賬戶支付，作為可退還訂金及出售代價部分付款，並將於完成後發放予星力富鑫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售協議」	指	星力富鑫、本公司、安中與買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出售協議
「出售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買賣目標公司49%股權之總代價50,000,000港元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及或其當中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衡平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擔保物權、延遲購買、業權保留權、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
「託管協議」	指	買方、買方之代表律師與星力富鑫就將訂金以託管形式存放於買方代表律師之託管賬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託管協議
「首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前出售事項完成日期)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前收購事項」	指	目標公司收購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完成
「前出售事項」	指	星力富鑫出售目標公司51%股權，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

釋 義

「前出售協議」	指	星力富鑫、本公司、買方與安中就買賣目標公司51%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
「前表現保證」	指	星力富鑫作出之保證，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售出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目計算，將不少於900,000噸
「前溢利保證」	指	星力富鑫及本公司於前出售協議項下作出之溢利保證，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除稅後純利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準則及慣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不少於40,000,000港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視乎文義不包括緊隨完成後之目標集團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凱源露天煤礦」	指	凱源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產量賬目」	指	核數師就證明中國附屬公司甲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所售出煤炭實際銷量而刊發之兩份獨立報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附屬公司甲」	指	木壘縣凱源煤炭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由目標公司間接實益擁有100%權益
「中國附屬公司乙」	指	奇台縣澤旭商貿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中國附屬公司甲實益擁有100%權益
「建議出售事項」	指	建議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公司49%股權
「買方」或「力恒」	指	力恒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安中全資附屬公司
「餘下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
「第二個年度期間」	指	緊隨首個年度期間後首十二(12)個月止期間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並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不時之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星力富鑫」	指	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聯繫人士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連同目標附屬公司
「目標附屬公司」	指	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甲及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統稱
「澤旭露天煤礦」	指	澤旭露天煤礦，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行政總裁)

易美貞女士

非執行董事：

黃偉昇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錦添先生

宋衛德先生

金利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敬啟者：

非常重大出售
涉及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49%股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與買方(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安中訂立出售協議，以出售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星力富鑫所持目標公司49%股本權益，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及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公佈及通函，以及本公司三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內容分別有關前出售協議完成及前出售協議所述盈利保證獲達成以及首個年度期間表現保證獲達成之公佈。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有關出售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乃建議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賣方：	星力富鑫
(2) 賣方擔保人：	本公司
(3) 買方：	力恒
(4) 買方擔保人：	安中

買方為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安中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出售之資產

銷售股份，數目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49%。

代價

出售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20,000,000港元，即訂金及出售代價部分付款，已由買方支付，且由買方於出售協議日期存入買方代表律師(作為託管代理)之託管賬戶，並將遵照託管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於完成時發放予星力富鑫；及
- (b) 出售代價餘額30,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向星力富鑫支付。

出售代價之基準

出售代價乃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所論述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ii)建議出售事項並無給予與前出售事項所提供者相若之溢利保證或表現保證責任，因此，並無日後出售代價會減少之潛在風險；(iii)此建議出售事項豁免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責任，將免除本公司須達成下文「前表現保證」一節所論述之保證；(iv)建議出售事項項下將出售之股權為非控股股權；及(v)出售代價將於完成時悉數以現金支付。

出售代價低於前出售事項之代價。考慮到(i)出售代價乃於訂立出售協議時釐定，而建議出售事項項下並無任何溢利保證或表現保證，故概無設有任何日後調整機制；(ii)於完成後，本公司並無擔保或有責任達成任何表現保證及溢利保證；(iii)作為建議出售事項一部分之第二個年度期間售出900,000噸煤炭之表現保證獲豁免；及(iv)投資者一般對控股權益較有興趣，故一般而言，於現今之收購中非控股權益較難售出，且價值低於控股權益者，董事認為，有關相對於前出售事項代價之折讓乃屬合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一節。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經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建議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條件

出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星力富鑫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

1. 星力富鑫對銷售股份具有妥善擁有權，且並無產權負擔，而星力富鑫為銷售股份之唯一登記及實益擁有人；
2. 已取得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星力富鑫及本公司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3. 已取得主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買方及安中必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文；
4. 所有有關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所需批文、同意書、授權書及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勘探及開採許可證均無遭吊銷或撤銷，且仍屬有效及生效；
5. 星力富鑫及本公司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6. 買方及安中作出之陳述及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
7. 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8. 安中股東於其即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9. 星力富鑫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
10. 買方在各重大方面已履行其根據出售協議須履行之所有契諾及協議；及
11. 任何政府或官方機關概無建議、頒佈或採取任何將禁止、限制或重大延遲銷售股份之買賣或目標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之法令、規例或決定。

董事會函件

買方可隨時向星力富鑫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5及9項條件，惟買方不得豁免第1、2及7項條件。星力富鑫可隨時向買方發出書面通知豁免第6及10項條件，惟星力富鑫不得豁免第3及8項條件。上述第4及11項條件只可由買方及星力富鑫共同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任何訂約方均毋須進行銷售股份買賣，且出售協議項下尚未履行之責任將不再具任何效力。星力富鑫須於截止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回買方所付訂金連利息。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出售協議後，本集團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因此，目標集團將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前表現保證

根據前出售協議，星力富鑫與本公司向買方保證，中國附屬公司甲分別於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煤炭實際銷量，按增值稅發票所示售出煤炭數量計算，不會少於900,000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之公佈。董事會欣然宣佈，在取得證明首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已達成之表現保證證書，及取得由星力富鑫與買方就確認履行首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共同簽署之不可撤回指示函件後，經星力富鑫與買方協議，買方代表律師已安排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向星力富鑫發放10,000,000港元，即早前存放於其託管賬戶之代價結餘部分付款。

根據出售協議，協議訂約各方已同意豁免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

不競爭及不招攬

自完成後兩(2)年期間內，除非出售協議另行授權或經買方書面同意，星力富鑫或本公司概不得就其本身或任何其他人士，以委託人、代理、合夥人、成員、股東、僱員、顧問、代表、董事或高級職員或以任何其他身分(i)直接或間接擁有、管理、經營或監控，或受僱、從事或協助任何人士，從事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奇台縣北塔山(「該區」)且與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於該區之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財務權益；或(ii)直接或間接向現時或於完成前兩(2)年內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客戶之任何人士招攬或招手；及(iii)直接或間接教唆或盡力唆擺於出售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不受僱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或加以勸阻，而不論有關人士會否因離職而違反合約，惟該等星力富鑫所委任或指派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及(iv)由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僱用、聘用或有意僱用、聘用或磋商或安排僱用或聘用，於出售協議日期為本公司或目標集團高級職員或僱員之任何人士，惟該等星力富鑫所委任或指派於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任職且將於緊隨完成後辭任彼等各自職位之董事及／或監事及／或公司秘書及／或法人代表除外。

有關目標集團、買方及安中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業務。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目標附屬公司負責目標集團之主要營運。於最後可行日期，目標公司透過目標附屬公司擁有中國相關機關所授出可於凱源露天煤礦進行採礦活動之採礦許可證及可於澤旭露天煤礦進行勘查活動之礦產資源勘查許可證之全部權益。

安中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提供有關石油貿易推廣之管理服務；及(ii)開採、銷售及分銷煤炭。買方為投資控股公司，為安中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就理順可能存在之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作出調整),目標集團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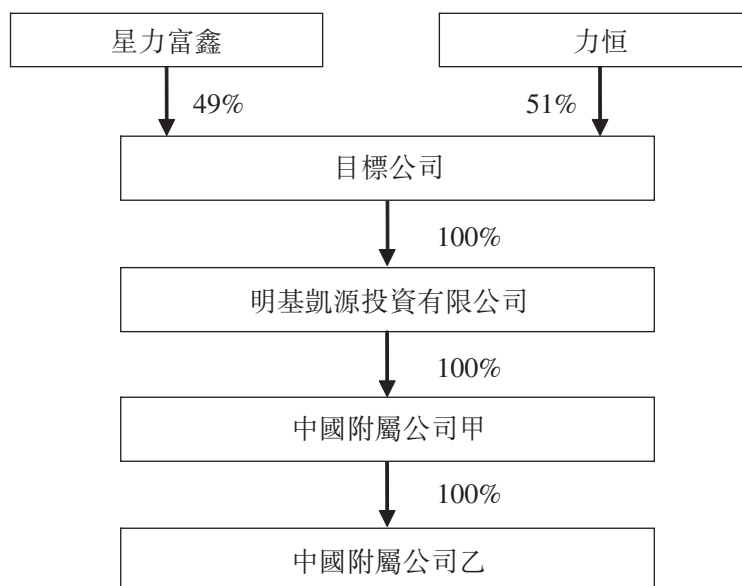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起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5,071	127,705	150,040
除稅及無形資產減值前 溢利(附註)	51,259	31,736	1,19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附註)	51,259	(1,128,483)	(53,364)
除稅後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43,476)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562,929	343,994	238,140
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116,465	(766,670)	145,790

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包括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之公平淨值超出前收購事項應佔收購成本之超出數額50,800,000港元。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年報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四日之本公司公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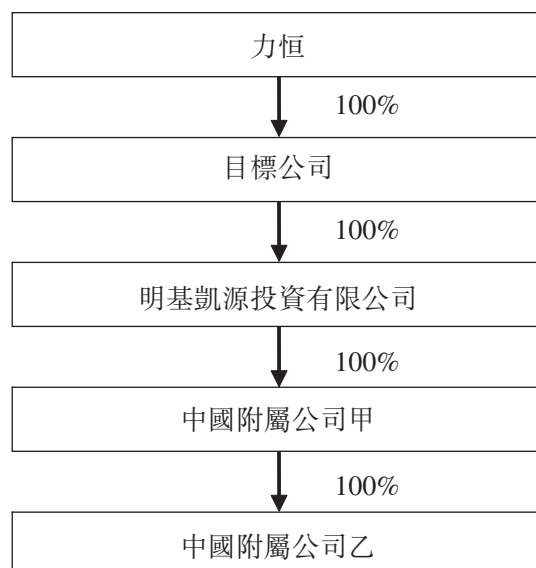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如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星力富鑫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目前直接持有目標公司49%股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煤炭開採、銷售及分銷之業

董事會函件

務，並在位於中國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名為凱源露天煤礦及澤旭露天煤礦之兩個該等煤礦中擁有實際權益。

鑑於煤炭開採業務增長迅速，且潛力龐大，故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收購目標集團100%權益。然而，由於二零零八年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煤炭開採業之增長速度未如預期般迅速，本公司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售出於目標公司之51%股權。

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於目標公司餘下49%股權乃入賬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自此其財務表現並無以收購會計方式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列賬。不綜合計算財務業績意味目標集團不會對本集團帶來直接財務貢獻(例如營業額)。

前收購事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

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代價為1,00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其中包括)賣方當時所提供目標集團之溢利保證(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釐定)約16.67倍計算。

代價1,000,000,000港元中，282,000,000港元透過發行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承兌票據償付，當中(i) 160,000,000港元已直接獲豁免或由持有人按大幅折讓價格贖回(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公佈披露)；及(ii)80,000,000港元藉調整前收購事項項下之溢利保證減少(有關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披露)。整體而言，承兌票據本金額合共減少240,000,000港元，而前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由1,000,000,000港元相應減少至760,00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代價為10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之代價則為50,000,000港元。

進行前收購事項後出現之減值

茲提述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年報，當中本集團錄得來自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反映該等煤礦之價值與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相比有所減少，此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內所錄得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賬面值反映，該等煤礦價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減值虧損乃由於(i)全球金融危機影響中國經濟及採礦業務；(ii)

董事會函件

經濟增長步伐減慢、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難以自財務機構按優厚條款取得融資，故董事採取審慎態度，推延中國附屬公司乙之生產計劃；及(iii)獨立估值師所用假設出現多項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提高貼現率以反映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風險溢價上升及預期回報之變動、預期未來估計煤炭售價將出現變動，以及預期生產、銷售及行政成本及預期資本開支將出現變動。因此，該等煤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價值有所減少，故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產生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

前出售事項

前出售事項之代價由前出售協議訂約各方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目標公司之51%股權應佔前溢利保證之市盈率約4.90倍，乃參照多間從事同類煤礦業務之香港上市公司之市盈率而協定。

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

前收購事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代價大幅減少之基準以及進行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之原因概述如下：

- (1)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國際金融環境出現劇變，於前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後約一年，全球經濟(包括中國)受全球金融海嘯之重大不利影響，導致出現全球不景氣，各地煤礦業業務放緩，煤炭價格於金融海嘯後自高位下跌約40%(根據彭博所提供資料)；
- (2) 本集團錄得來自目標集團之採礦權及勘查權之減值虧損約1,160,220,000港元。有關減值虧損反映該等煤礦價值於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有所減少；
- (3) 目標集團營運所在地區頻頻發生地震、水災、雪災等天災，且政局不穩，影響生產工序之順暢營運，而預期未來估計煤炭售價將出現變動，以及預期生產、銷售及行政成本及預期資本開支將出現變動，削弱投資於該地區對本公司之吸引力；

董事會函件

- (4) 由於二零零八年發生金融海嘯，導致經濟增長步伐減慢、經濟復甦存在不明朗因素及難以自財務機構按優厚條款取得融資，以及目標集團業務所在地政局不穩，故董事採取審慎態度，推延中國附屬公司乙擁有之澤旭露天煤礦之勘探；
- (5) 多家鄰近私營本地對手加入，令目標集團煤炭產品面對激烈競爭及價格壓力；及
- (6) 煤炭之生產成本及銷售成本(即付運成本及勞工成本)上升以及煤炭價格下降，減低煤礦業務之邊際利潤，削弱投資於該地區對本公司之吸引力。

該三項交易乃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間陸續訂立，而受到金融海嘯及始於歐洲之信貸危機擴散之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環境於期內由繁榮經濟演變至其後出現不景氣跡象。市場環境及氣氛之變動影響目標集團及該等煤礦之推定數據、獨立估值師於進行估值時所用估值假設以及董事之商業決定。有見及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按上述代價出售目標集團乃屬合理。

鑑於就投資於目標集團所作出財務貢獻有限，加以上述董事於曾加以考慮之其他因素後，董事認為建議出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變現投資，並可投入更多時間及資源，以鞏固其現有核心業務(即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或重新分配資源開拓其他可能帶來更佳回報及直接對本集團業績作出貢獻之投資商機，藉以令股東整體受惠。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及業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26條，發行人須直接或間接從事足夠業務或擁有充足價值之有形資產及／或具有充足潛在價值之無形資產，以保證發行人之證券持續掛牌。

業務營運水平

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繼續分別(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新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八月及二零零九年

董事會函件

七月起分別在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新業務，並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該等業務於完成後將繼續營運。

自該等新業務開始營運後，其營業額及業績全面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茲提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年報。儘管該等業務僅於本年度開始營運，故所作貢獻並無反映其按12個月基準計算之業務規模，惟本集團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物業投資及一般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約890,000港元及14,210,000港元之經審核營業額。新業務之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1. 一般貿易業務

一般而言，所有貿易業務之主要營運活動均於北京進行，而本集團在中國深圳成立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會密切監督有關業務。深圳附屬公司乃為履行一般貿易業務之行政功能而成立，其營運業務包括：(i) 就向新供應商購貨及物色新客戶進行市場調查，分析客戶及供應商之訂價；(ii) 分別與供應商及客戶磋商購買成本及售價；(iii) 準備客戶之銷售合約；(iv) 向供應商發出購貨單及向客戶發出銷售發票；(v) 訂定供應商送貨至客戶倉庫之付運時間表；(vi) 確保準時向客戶付運貨品；及(vii) 檢查產品之實物外觀及數量。

與客戶開始進行貿易業務前，深圳附屬公司會就潛在客戶之背景進行基本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訴訟調查，並直接向潛在客戶索取資料，以確定是否與有關潛在客戶進行買賣。

貿易業務僅按訂單基準進行。於一般情況下，貿易銷售由客戶發出訂單起始。然後，本集團會與供應商進行磋商並取得報價。一經深圳附屬公司與客戶及深圳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分別協定所有條款及條件，則深圳附屬公司會分別與彼等簽訂合約。

產品價格乃根據銷售訂單所載列規定按成本加成法釐定。於一般情況下，供應商會於簽訂購貨訂單後一個月內將貨品送達本集團，而本集團會即時安排將貨品送交客戶。

董事會函件

現時，本公司之中國一般貿易業務之產品包括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進行一般貿易業務之理由：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分別為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

貿易公司買賣之產品主要為通訊器材，一般用於／裝配於大型點到點通訊數據傳送／聯繫及貯存系統，例如若干業務對業務(B2B)類別之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間的通訊及監控系統，或作為日常運輸網絡之渠道。本集團相信，基於以下原因，對此等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而此等業務將享有良好潛在商機：

- i. 北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繼續迅速增長；
- ii. 多家新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於北京設立並正在擴展總部；
- iii. 北京及其他城市之政府部門／商界／家居之間通訊頻繁；
- iv. 北京鄰近郊區急速現代化及城市化，增加對通訊設備之需求；
- v. 中國北京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及
- vi. 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刺激對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

除上述原因外，本集團目前之供應商為一家國有企業，其(i)所提供產品之品質優良可靠；及(ii)提供該等通訊系統所需之所有部件，從而減低購買成本。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確立緊密關係，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讓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來源可靠的產品。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減低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重要措施，連同其積極財務政策及放寬貨幣政策，旨在推動內需，增加投資及刺激本地消費。鑑於中國政府頒佈該等措施，董事對中國貿易業務前景感樂觀，並有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

此外，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已作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自此，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不會根據會計收購法與本集團之財務表現綜合入賬。有關財務業績不再綜合入賬代表目標集團不會向本集團直接作出財務貢獻(例如營業額)。相反，來自一般貿易業務之營業額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並直接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貢獻。由於貿易業務為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直接作出財務貢獻，故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貿易業務較目標集團產生更佳回報。

基於上述理由及上文「進行出售事項之原因及益處」一節項下「三項交易之代價釐定基準及原因」一段所載原因，董事認為進行建議出售事項及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展開貿易業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發展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展開貿易業務，該業務仍處於發展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不同之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貿易客戶之若干客戶為國有企業，故取得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

未來，本公司將與不同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繼續進行磋商，以採購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層。銷售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於磋商採購產品時將獲供應商給予更佳折扣。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可取得更高邊際毛利。

本集團並不預期於未來12個月需要額外資金撥支貿易業務所需。

2. 物業投資

儘管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及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對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香港及中國之物業價格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尋求投資於香港及中國高品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

具潛在價值之資產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估計資產總值將約為193,55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估計資產淨值將約為186,950,000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除本集團之估計營運資金及現金狀況外，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資產總值將主要包括合共約23,14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約10,560,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及約19,180,000港元之辦公室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議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預期本集團將因建議出售事項錄得建議出售事項估計未經審核虧損約20,690,000港元，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後，方可作實。有關金額乃按出售代價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即目標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之49%，已作出調整以符合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約71,440,000港元，並計及重新分類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帶來匯兌儲備貢獻約6,750,000港元及建議出售事項直接成本約6,000,000港元得出。

經考慮(i)上文所論述進行建議出售事項之理由；(ii)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獲豁免；(iii)本集團於目標集團之非控股權益；(iv)本公司變現投資之機會；及(v)出售代價可增加本集團之現金資源，以便於機會出現時就日後可能進行更有利可圖投資撥付所需資金，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以上述出售代價出售目標集團具合理理據。再者，建議出售事項讓本公司管理層得以集中本公司之資源並分配至貿易業務、物業投資業務或任何可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其他機遇。

董事會函件

上述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僅供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本集團在完成時之實際財政狀況。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建議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50,000,000港元。扣除本公司將承擔之所有直接成本、費用及開支後，本公司應收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44,0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特定發展及投資計劃，故所得款項淨額將悉數撥作本集團營運資金，將加強本公司之現有貿易及物業投資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無進行且無意就任何進一步收購或出售本集團之業務或資產進行任何商討、安排、磋商或建議(不論是否已落實)。

基於上文所述者，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任何其他投資項目，惟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特定目標或投資機會。如物色到任何投資機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由於涉及目標公司51%股本權益之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完成，乃建議出售事項前12個月內，故前出售事項及建議出售事項將合併計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與前出售事項合併計算時，建議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餘下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為依據。

(i) 財務及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錄得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營業額約15,100,000港元及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虧損淨額約93,220,000港元。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淨額主要源自確認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約48,690,000港元以及行政及其他開支36,950,000港元。

(ii) 資本結構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結構包括已發行股本約660,000港元及儲備約172,460,000港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餘下集團有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87,28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2,830,000港元按攤銷成本列賬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33.73倍，乃根據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資產約126,840,000港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負債約3,760,000港元計算。

(iv) 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星際企業」)訂立認購文件(「A類認購」)，據此，Proteus Growth Fund Ltd.作為發行人同意配發及發行，而星際企業作為認購人同意認購12,830股(其後調整至12,913股)A類股份(「A類認購股份」)，認購價為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A類認購股份相當於Proteus Growth Fund Ltd.於A類認購日期經配發及發行A類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A類股本100%。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v)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關連人士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明基地產」，其51%股權由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實益擁有，餘下49%股權則由黃偉昇先生之胞兄黃偉岳先生實益擁有)訂立臨時買賣協議，內容有關以現金總代價8,300,000港元收購位於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第5座一個物業單位。收購該物業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星際貿易」)與關連人士明昇亞洲有限公司(「明昇」，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及潘智豪先生(「潘先生」)(統稱「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星際貿易(作為買方)同意購買(i)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迪康」，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由潘先生及明昇擁有90%及10%)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銷售貸款(當中香港迪康及其附屬公司結欠賣方之一潘先生之未償還股東墊款合共約14,50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總代價為18,000,000港元，將由星際貿易以現金支付。

香港迪康之主要資產為其於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及應佔一項位於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福中三路諾德金融中心13樓A室總建築面積約321.35平方米之商用物業之100%間接權益。收購香港迪康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餘下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其所持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董事會函件

(vi) 分部資料

餘下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其經營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個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經營分部均代表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貿易分部包括一般貿易業務；及

(b) 物業投資分部包括就收取租金收入而作出之多項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集團之貿易分部及物業投資分部錄得呈報分部收益分別約900,000港元(包括集團內分部間收益約10,000港元)及約14,210,000港元以及呈報分部資產分別約8,950,000港元及約25,610,000港元。

(vii) 僱員數目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7名僱員。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050,000港元。僱員薪酬會按其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並參考個別地區之現行薪酬趨勢定期檢討。

此外，餘下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獎賞。其他福利包括退休計劃之供款。

(viii) 餘下集團資產之抵押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資產抵押。

(ix)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建議重大投資。

餘下集團將繼續物色具市場潛力之任何其他潛在投資計劃，擴闊本公司於短期內之收入來源，從而讓股東及本公司受惠。

董事會函件

(x) 匯率風險

餘下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

餘下集團就交易貨幣面對風險。該等風險乃來自以人民幣計值之中國業務及以美元計值之股權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之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主要以餘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或就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餘下集團實體，則以美元計值，故餘下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餘下集團認為，就以美元計值之交易而言，港元兌美元之匯率變動風險並不重大。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外幣，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中國政府所頒佈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限制。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就外匯資產及負債設有外匯對沖政策。餘下集團會密切監控其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就重大外匯風險使用對沖工具。

餘下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存政策，大部分銀行存款以港元或人民幣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存放，務求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於最後可行日期，餘下集團並無就減低任何貨幣風險而投資於任何金融衍生工具、外匯合約、利息或貨幣掉期、對沖或其他為對沖而作出之財務安排，亦無進行場外或然遠期交易。

(xi) 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xii)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未行使可換股債券約2,830,000港元按其攤銷成本列賬外，餘下集團並無其他長期負債及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集團之負債比率(即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約6,600,000港元除股東權益總額約173,120,000港元)約3.81%。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5至56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經審閱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可能存在之會計政策分歧)，乃摘錄自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並經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營業額	35,071	127,705	150,040
銷售成本	(31,669)	(83,774)	(137,762)
毛利	3,402	43,931	12,278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60,219)	(54,561)
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50,777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152	336	1,3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1)	(1,192)	(1,642)
行政開支	(1,822)	(10,646)	(10,498)
融資成本	(829)	(693)	(2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53,364)
所得稅	1,974	292,141	9,888
期間/年內溢利/(虧損)	53,233	(836,342)	(43,476)
期間/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63,232	(46,794)	(2,670)
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116,465	(883,136)	(46,14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921	37,974	23,626
無形資產	1,430,193	187,385	122,345
保證按金	—	—	1,844
	<u>1,447,114</u>	<u>225,359</u>	<u>147,815</u>
流動資產			
存貨	2,877	49,494	63,4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5,802	11,909	11,3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2,870	13,870	1,828
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	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	43,362	13,632
	<u>115,815</u>	<u>118,635</u>	<u>90,32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4,842	18,415	20,192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4,360	28,127	12,776
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貸款	—	—	28,5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8	—	—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010,714	987,727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23,000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 一名股東款項	11,430	—	—
應付即期稅項	—	1,712	—
	<u>1,091,354</u>	<u>1,058,981</u>	<u>61,468</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975,539)</u>	<u>(940,346)</u>	<u>28,85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71,575</u>	<u>(714,987)</u>	<u>176,6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5,110	45,083	29,092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	—	6,600	1,790
	<u>355,110</u>	<u>51,683</u>	<u>30,882</u>
資產/(負債)淨值	<u>116,465</u>	<u>(766,670)</u>	<u>145,790</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	1	1
儲備	116,465	(766,671)	145,789
權益總額	<u>116,465</u>	<u>(766,670)</u>	<u>145,79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資本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日期發行股份	—	—	—	—	—	—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63,232	53,233	116,465
溢利分配	—	—	862	—	(862)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之結餘	—	—	862	63,232	52,371	116,465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46,794)	(836,342)	(883,136)
發行新股	1	—	—	—	—	1
溢利分配	—	—	3,994	—	(3,994)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四月一日之結餘	1	—	4,856	16,438	(787,965)	(766,67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	—	—	(2,670)	(43,476)	(46,146)
豁免應付目標公司之前直屬 控股公司款項	—	958,606	—	—	—	958,606
溢利分配	—	—	8,116	—	(8,116)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u>	<u>958,606</u>	<u>12,972</u>	<u>13,768</u>	<u>(839,557)</u>	<u>145,790</u>

綜合現金流量表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1,259	(1,128,483)	(53,364)
就下列事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	1,160,219	54,561
存貨減值虧損	—	—	16,800
目標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權益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	(50,777)	—	—
折舊	406	2,640	2,315
無形資產攤銷	9,599	17,939	6,4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	—	765	(1,036)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6,600	—
利息收入	(33)	(117)	(112)
融資成本	829	693	268
	11,283	60,256	25,846
保證按金增加	—	—	(1,844)
存貨增加	(2,582)	(46,617)	(30,71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499)	63,893	5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4,729)	19,000	12,042
應收一名少數實益擁有人之 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	—	(8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5,425	(26,427)	1,777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461)	3,767	(15,351)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25)	(22,987)	(6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一名董事及 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11,430	(11,430)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	23,000	(598)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8	(8)	—
關閉、復墾及環保成本撥備減少	—	—	(4,820)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現金	1,850	62,447	(13,831)
已收利息	33	117	112
已付利息	(829)	(693)	(268)
已付稅項	—	—	(6,739)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054	61,871	(20,726)

	註冊成立日期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二日 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2,407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235)	(26,723)	(8,8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直接成本	—	—	(38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558	—
無形資產增加	(38)	—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34	(24,165)	(9,223)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	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188	37,707	(29,949)
期／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4,266	43,362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2,078	1,389	219
期／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	43,362	13,6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66	43,362	13,632

(1)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隨附之說明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說明本集團(定義見下文)建議出售(「建議出售事項」)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9%股權(即本集團現時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之影響，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以及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出售集團以外之本集團稱為餘下集團。除另有註明外，本文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所得資料，並僅就說明用途而作出。因此，基於隨附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業務於建議出售事項於本文所示日期進行之情況下達致之實際財務狀況或業績。再者，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非旨在預測餘下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

(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該報表結算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78			19,178
投資物業	23,136			23,13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1,437	(71,437)	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60			10,560
	<u>124,311</u>			<u>52,874</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880			4,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6,184	28,500	3	34,684
應收託管款項	10,000	(10,000)	4	—
向一家聯營公司貸款	28,500	(28,500)	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277	44,000	2	87,277
		10,000	4	
	<u>82,841</u>			<u>126,841</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683	81	3	3,764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	81	(81)	3	—
	<u>3,764</u>			<u>3,764</u>
流動資產淨值	<u>79,077</u>			<u>123,07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03,388</u>			<u>175,951</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834			2,834
	<u>2,834</u>			<u>2,834</u>
資產淨值	<u>200,554</u>			<u>173,117</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664			664
儲備	199,890	(27,437)	2	172,453
權益總額	<u>200,554</u>			<u>173,117</u>

(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而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全面收益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該報表結算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營運業績。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78,557	(63,461)	5	15,096
銷售成本	(65,880)	52,153	5	(13,727)
直接營運開支	(189)			(189)
毛利	12,488			1,18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69	(80)	5	289
銷售及分銷成本	(510)	510	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328)	5,378	5	(36,950)
融資成本	(4,516)	50	5	(4,4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64)	23,364	6	—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3)	6,883	5	(48,689)
		(5,737)	7	
		(42,95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127)			(1,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356)			(3,356)
除所得稅前虧損	(69,227)			(93,119)
所得稅	(1,852)	1,749	5	(103)
年內虧損	(71,079)			(93,222)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年內虧損	(71,079)			(93,2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稅項：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平 值變動	1,429			1,429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時計入溢利或虧損之 公平值收益重新分類 調整	(25)			(25)
—因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 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 額	333	(276)	5	57
—出售海外附屬公司權益 時撥回匯兌儲備之重 新分類調整	(8,524)	8,524	5	(16,438)
		(8,383)	7	
		(8,055)	8	
—因換算海外聯營公司財 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 額	(1,443)	1,443	6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79,309)</u>			<u>(108,199)</u>

(III)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當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而編製，及經調整以反映建議出售事項之影響。

由於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及基於其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餘下集團於截至該報表結算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現金流量。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69,227)	1,433	5	(93,119)
		23,364	6	
		(5,737)	7	
		(42,952)	8	
就下列調整：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6,883	(6,883)	5	48,689
		5,737	7	
		42,952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減值虧損	1,127			1,1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3,356			3,35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3,364	(23,364)	6	—
折舊	3,363	(666)	5	2,697
無形資產攤銷	2,243	(2,243)	5	—
股份付款	2,294			2,29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收益	(25)			(25)
利息收入	(289)	27	5	(262)
融資成本	4,516	(50)	5	4,466
	(22,395)			(30,777)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存貨增加	(20,803)	20,803	5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6,555)	11,675	5	(4,8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	12,626	(7,446)	5	5,180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81	(81)	3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13,945	(13,945)	5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871)	4,143	5	3,353
		81	3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	(33,972)			(27,124)
已收利息	289	(27)	5	262
已付稅項	(1,712)	1,712	5	—
已付利息	(51)	50	5	(1)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5,446)			(26,863)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附屬公司	(18,583)			(18,583)
出售附屬公司	42,304	(42,304)	5	31,963
		31,963	9	
購買投資物業	(9,104)			(9,10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3)	2,397	5	(86)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所得款項	2,557			2,557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44,000	2	44,000
投資於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228)			(10,228)
可能收購附屬公司之退回 訂金	21,500			21,500
收取應收託管款項	—	10,000	4	10,00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5,963			72,019

	本集團 千港元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	餘下集團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之 所得款項	7,276			7,276
提早贖回承兌票據之 直接成本	(517)			(517)
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1,734			1,734
償還承兌票據本金	<u>(20,000)</u>			<u>(20,000)</u>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u>(11,507)</u>			<u>(11,50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20,990)			33,64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4,176			54,176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91</u>	(79)	5	<u>12</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277</u></u>			<u><u>87,837</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33,277</u></u>			<u><u>87,837</u></u>

(IV)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調整反映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影響，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 (2) 調整反映現金代價淨額44,000,000港元，乃源自出售協議所列條款之現金所得款項總額50,000,000港元，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6,000,000港元，導致相較出售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71,437,000港元扣除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6,747,000港元於建議出售事項進行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後之金額產生建議出售事項估計虧損20,690,000港元。
- (3) 調整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完成及其後出售集團終止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將向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約28,500,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81,000港元重新分類至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4) 前出售事項之總代價減估計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直接成本為84,765,000港元，餘下代價10,000,000港元將於前表現保證達成時由託管代理人自當中發放予本集團。

調整反映假設首個年度期間及第二個年度期間之前表現保證分別達成及獲豁免，餘下集團自託管代理人收取之前出售事項餘下代價10,000,000港元。

- (5) 調整反映不包括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即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期間，猶如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前出售事項之實際現金流入淨額亦已撥回，以下文附註9所述來自前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現金流入淨額取代。
- (6) 調整反映不包括於前出售事項完成後為本公司聯營公司之出售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猶如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
- (7) 調整反映假設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情況下前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5,737,000港元，當中計及(i)出售集團51%股本權益之賬面值98,885,000港元，乃參考假設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已出售資產淨值(經就前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約193,892,000港元計算；(ii)匯兌儲備變現8,383,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16,438,000港元之51%；及(iii)前出售事項之估計代價淨額84,765,000港元。

- (8) 調整反映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情況下建議出售事項之估計虧損約42,952,000港元，當中計及(i)出售集團49%股本權益之賬面值95,007,000港元，乃參考假設建議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其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已出售資產淨值(經就前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約193,892,000港元計算；(ii)匯兌儲備變現8,055,000港元，即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出售集團之匯兌儲備約16,438,000港元之49%；及(iii)上文附註2所述估計代價淨額44,000,000港元。
- (9) 調整反映假設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進行情況下前出售事項之現金流入淨額約31,963,000港元，當中計及(i)自前出售事項獲取之估計現金代價淨額74,765,000港元，即代價淨額84,765,000港元減將自託管代理人獲取之10,000,000港元(附註4)之金額；及(ii)假設前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完成情況下出售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之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經就前出售事項完成前進行之集團重組之影響調整)約42,802,000港元，即出售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43,362,000港元減作為集團重組一部分出售集團向餘下集團以現金清付即期賬款560,000港元。

(2) 有關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載於本附錄之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Tel: +852 2541 5041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541 5041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就明基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就有關建議出售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49%股權(即 貴集團現時間接擁有49%之聯營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建議出售事項」)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以提供資料顯示 貴集團之建議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除出售集團以外之 貴集團稱為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達致意見及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發出有關編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任何財務資料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所負責任外，吾等概不負責。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互相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故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件將於日後發生，亦不一定能反映以下事項：

- 餘下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未來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未來任何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該等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致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3308室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林兆豐
執業證書編號：P05308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1. 債務

借貸

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貸。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其辦公室房產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及其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2,14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3,510</u>
	<u><u>5,655</u></u>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其他部分所述者以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本通函付印前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欠之抵押、質押、債券、借貸資本及透支、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債務及或然負債自作出債務聲明之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以來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有任何重大變動。

2. 營運資金

董事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於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及經計及餘下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餘下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餘下集團因建議出售事項將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餘下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當前所需。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分別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投資以及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建議出售事項完成後，餘下集團分別(i)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業務；及(ii)於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i) 一般貿易業務

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分別為建築及裝修材料、電器及部件以及汽車部件。貿易公司買賣之產品主要為通訊器材，一般用於／裝配於大型點到點通訊數據傳送／聯繫及貯存系統，例如若干業務對業務(B2B)類別之總部及地區辦事處之間的通訊及監控系統，或作為日常運輸網絡之渠道。本集團之貿易業務由二零零九年十月起展開及仍在其發展階段。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與一名新客戶及兩名不同之現有客戶(統稱「貿易客戶」)就收購各類電器簽署總值人民幣28,000,000元、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收購合約訂立三份意向書。由於個別貿易客戶為國有企業，可靠之長期收購合約可加強本公司貿易業務之穩定性。

本集團相信，基於(i)北京經濟於二零零八年奧運會後繼續迅速增長；(ii)多家新跨國企業及本地企業已於北京設立並正在擴展總部；(iii)北京及其他城市之政府部門／商界／家居之間通訊頻繁；(iv)北京鄰近郊區急速現代化及城市化，增加對通訊設備之需求；(v)中國北京之基建及建設項目不斷；及(vi)中國政府近期頒佈之三網融合政策將刺激對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故對此等大型通訊設備之需求將於不久將來大幅增加，而此等業務將享有良好潛在商機。

此外，本集團目前之供應商為一家國有企業，其(i)所提供產品之品質優良可靠；及(ii)提供該等通訊系統所需之所有部件，從而減低購買成本。本集團已與供應商確立緊密關係，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營運，讓本集團得以向客戶提供來源可靠的產品。

為減低環球金融危機對中國經濟之影響，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重要措施，連同其積極財務政策及放寬貨幣政策，旨在推動內需，增加投資及刺激本地消費。鑑於中國政府頒佈該等措施，董事對中國貿易業務前景感樂觀，並有信心該業務將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未來，本公司將與不同潛在供應商及／或客戶繼續進行磋商，以採購產品及擴大其客戶層。銷售需求有所增加，本集團預期於磋商採購產品時將獲供應商給予更佳折扣。因此，本公司預期將可取得更高邊際毛利。

(ii) 物業投資業務

儘管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之升勢開始放緩，而由於香港及中國政府於物業市場所施加規例及政策，令兩地之物業價格近日開始下調，董事將繼續於香港及中國尋求投資高品質物業之機會，以加強其物業投資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所述董事進行買賣標準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權益：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國際」)(附註1)	10,360,8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5
黃偉昇先生(附註2)	10,360,838 (好倉) 252,200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實益擁有人	13.05 0.32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 (「朗星」)(附註3)	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25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佔股權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曾浩嘉先生(附註4)	200,000(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0.25
劉小恩女士(附註5)	200,000(好倉)	配偶權益	0.25

附註：

1. 明基國際由非執行董事及明基國際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股份之權益。
2. 明基國際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國際擁有權益之10,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朗星由執行董事及朗星唯一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曾浩嘉先生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朗星由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曾浩嘉先生為劉小恩女士之配偶。因此，曾浩嘉先生及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朗星擁有權益之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劉小恩女士被視為於曾浩嘉先生本身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主要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明基國際」)(附註1)	10,360,83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05
黃偉昇先生(附註2)	10,360,838 (好倉)		受控制公司權益	13.05
	252,2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0.32
黃家敏	9,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33

附註：

1. 明基國際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明基國際唯一執行董事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擁有明基國際股份之權益。
2. 明基由黃偉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偉昇先生被視為於明基擁有權益之10,360,8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涉及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3. 重大合約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下列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黃偉岳先生及黃偉昇先生共同作為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買賣協議，以買賣明基凱源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
- (b) 本公司與博大證券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之配售函件，據此，博大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配售代理同意促使永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發行人配發及發行，而本公司同意按總認購價2,288,000港元以現金認購1,600,000股認購股份；
- (c)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
- (d)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豁免契約。據此，明基國際同意豁免本公司向明基國際發行本金總額為49,2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部分，並以本金總額為120,000,000港元之新承兌票據(「經修訂承兌票據」)代替及取代。與此同時，本公司修訂經修訂承兌票據之息率由每年1%修訂為零票息；
- (e) 本公司與黃偉岳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之還款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黃偉岳先生支付2,000,000港元，以提早贖回本公司向黃偉岳先生發行之承兌票據本金總額；
- (f) 前出售協議；

- (g) 星際能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與明基地產投資有限公司就買賣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5座一項物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之臨時協議；
- (h) 星際貿易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潘智豪先生及明昇亞洲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香港迪康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尚未償還股東墊款總額約14,5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所訂立認購文件，內容有關以現金認購價1,283,000美元(約相當於10,007,000港元)認購Proteus Growth Fund Ltd. A類股份12,830股；
- (j) 本公司、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與譚澤之先生就Pulsar Securities Limited認購4,224,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k) 本公司、Cypress Bright Limited與林永康先生就Cypress Bright Limited認購4,752,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l) 本公司、Key Talent Limited與王明先生就Key Talent Limited認購1,584,000份認股權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 (m) 本公司與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就認購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及
- (n) 出售協議。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立信」）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中並無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

香港立信已就刊發本通函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現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或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8.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訂有任何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及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餘下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立信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
-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曾浩嘉先生，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澳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特許管理會計師、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及青年會計師發展交流協會正式會員。
- (f) 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兼主席黃偉昇先生。
- (g)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為彼等之背景及於現時及過往於創業板、聯交所主板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之資料。

宋衛德先生，5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宋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以及倫敦大學頒授之法學學士學位，並持有悉尼大學頒授之法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香港及澳洲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現為香港執業律師，專門處理商業相關事務。宋先生現為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彩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亦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錦添先生，33歲，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郭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頒授之電子工程工學士學

位，並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郭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八年經驗，並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郭先生現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樓東俊安資源(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8)之合資格會計師、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金利群先生，32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事務律師、澳洲新南威爾士最高法院事務律師以及西澳最高法院之大律師及事務律師。金利群先生持有澳洲悉尼科技大學法律實務文憑及法律學士學位。金利群先生分別於澳洲及香港積逾六年法律經驗，彼之執業範疇以僱傭法例及一般商業訴訟為主。

(h)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本通函日期起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任何營業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述專家出具之同意書；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
- (f) 本通函。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茲通告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33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確認及批准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力富鑫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星力富鑫」)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及安中資源實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力恒投資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星力富鑫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之有條件協議(「出售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進行一切彼/彼等視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該等文件，以執行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令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33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按股數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以上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